

UPS 無紙化開立發票條款及細則

自助登記條款及細則

1. 如繼續操作，即表示閣下確認貴公司以及與貴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之下的任何其他公司（或閣下本人，前提是閣下以個人身份行事）（以下統稱為「閣下」）希望就該貨物或該等貨物（以下統稱或分別稱為「貨物」）使用United Parcel Service（「UPS」）無紙化發票TM及/或UPS文件上載服務（以下統稱或分別稱為「服務」）。閣下亦聲明及保證，閣下是個別人士或在服務註冊過程中確認的公司的獲授權成員，且會應要求提供一份可驗證該身份的文件副本（如駕駛執照、護照、公司註冊申報表）。
2. 一旦註冊使用服務，即表示閣下(1)授權UPS（包括任何UPS聯屬公司）使用閣下通過電子方式提交的資料（包括製作商業發票或《美墨加協定》（USMCA）原產地證明和國際貿易文件的資料），以便貨物的遞送、出口及/或進口；(2)證明貨物的資料、文件及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價值）根據所有適用的聯邦、州或其他國家法律（統稱或分別稱為「法律」）完整無誤；及(3)同意對該資料、發票、原產地證明或國際貿易文件中包含任何失實、不完整或虛假陳述而導致其遭受任何和所有申索及/或責任或損失，向UPS（包括任何UPS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其害。
3. 閣下確認服務僅獲授權用於指定且經批准的UPS帳號。此外，閣下確認，為獲得服務，閣下亦須提前向UPS傳輸某批貨物的所有其他必要資料。UPS將不會擔任閣下的紀錄備存人；因此，閣下確認會負責備存為貨物所提供資料的紀錄。
4. 閣下進一步確認，要求使用服務的貨物須符合現行《UPS費率和服務指南》及《UPS收費表／服務條款及細則》中載列的服務說明和條款及細則（包括《國際包裹報關條文》）。閣下進一步確認，服務須符合現行《UPS技術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5. 在個別情況下，法律可能規定使用原始發票、原產地證明或其他國際貿易文件。閣下確認，閣下對決定貨物是否需要原始發票、原產地證明或其他國際貿易文件負有確切和不可轉授的責任，並會因應法律規定而為貨物附上相關原始文件，並確保閣下為使用服務而開立的無紙化商業發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提供予買家提供的原始發票相同，並且包含根據法律規定與貨物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與貨物入境美國相關的《聯邦法典》（C.F.R.）第19編《關稅》第141部分第F分部（發票）以及管轄其他目的地國家或原產地的估值和發票規定的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的資訊。閣下亦確認，閣下會備存並應要求向UPS提交（買方與賣方之間的）原始商業發票。